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之专项核查意见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佳沃股份”）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臻诚”）联合苍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苍原投资”）通过收购或者新设方式共同投资持有智利控股公司100%的股份，佳沃股份拥有控股权，该公司下设智利全资子公司智利收购公司。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人为智利收购公司，由佳沃臻诚和苍原投资间接持有。智利收购公司拟采用现金对价通过全面要约方式收购Australis Seafoods S.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至少约95.26%，至多100%的已发行股份。根据佳沃股份子公司佳沃臻诚（作为买方）与Inversiones ASF Limitada、Asesorías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A.、Inversiones Ruiseñor Dos Limitada及Inversiones Arlequín Dos Limitada（作为卖方）于2019年2月28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卖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就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约95.26%股份接受买方要约。假设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接受要约，则本次要约收购100%股权的基础对价为8.8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防范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佳沃股份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佳沃臻诚联合苍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苍原投资”）通过收购或者新设方式共同投资持有智利控股公司100%的股份，

佳沃股份拥有控股权，该公司下设智利全资子公司智利收购公司。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人为智利收购公司，由佳沃臻诚和苍原投资间接持有。智利收购公司拟采用现金对价通过全面要约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至少约95.26%，至多100%的已发行股份。根据佳沃股份子公司佳沃臻诚（作为买方）与Inversiones ASF Limitada、Asesorías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A.、Inversiones Ruiseñor Dos Limitada及Inversiones Arlequín Dos Limitada（作为卖方）于2019年2月28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卖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就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约95.26%股份接受买方要约。假设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接受要约，则本次要约收购100%股权的基础对价为8.8亿美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因上市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无法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从而无法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因此尚无法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准确影响。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尽快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如果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完成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完成收购，则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非公开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债务规模因收购筹集资金将有所增加。虽然本次交易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和利息成本，但是预计公司及标的公司利润能够覆盖相关利息支出，公司财务安全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总体将使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提升。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佳沃集团）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联想控股）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佳沃股份就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披露，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铭基

韩斐冲

焦皓坤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